

2024 年南京市绕城公路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100-JTJT-G2024-0002)

合同协议书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为实施 2024 年南京市绕城公路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已接受 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的投标。采购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作内容: 本项目涉及路段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 中分带、侧分带、路基边坡、互通立交区、服务区以及预留地等区域的绿地和乔灌木的修剪养护、“加拿大一枝黄花”等非绿化杂草杂树清理、病虫害防治、浇灌、刷白、松土、施肥、各种杂物垃圾清理, 以及上述区域内乔灌木、草坪的补植工作。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即:

(1) 本合同协议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合同条款;

(5) 技术规范;

(6) 已标价的养护清单;

(7) 养护工作方案;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捌佰玖拾伍万贰仟零捌拾陆元(¥8952086 元)。

4、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韩晓钧。

5、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本项目养护工作。

7、采购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保养类无缺陷责任期，单价类维修缺陷责任期1年。

9、本协议书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养护工作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签字）：

签约日期：

2022.7.10

承包人：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签字）：

签约日期：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4 年南京市绕城公路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的项目法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与该项目的承包单位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采购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2024 年南京市绕城公路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采购人的义务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采购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6) 采购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养护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采购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4 年南京市绕城公路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养

护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书正本 两 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一 份，副本 二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采购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经办人：(签字) 陈永华

采购人监督部门：_____ (盖章)

2014年 7月 10日

承包人：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2024 年南京市绕城公路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与承包人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采购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项目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

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项目现场应当按照年度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备一名；5000 万元以上不足 2 亿元的按照每 5000 万元不少于 1 名的比例配备；2 亿元以上的不少于 5 名，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养护工作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项目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养护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项目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任何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三、违约责任

如因采购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五、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采购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签字）：徐晓东

签约日期：2024.7.10

承包人：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签字）：

签约日期：_____

合同条款

一、名词解释

除另有说明外，下列名词的含义如下：

1、“采购人”是指投资建设的单位。本项目采购人是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托，负责合同段养护管理工作的代表。

2、承包人是指接到采购人中标通知，并与采购人签订了承包协议书的承包单位。

3、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承包人委派、全面负责其承包养护项目按合同规定开展养护工作的经济和技术的代理人。承包人应将对项目负责人的委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项目是指列入本合同必须完成的全部日常综合养护工作（包括临时养护工作以及符合程序而签署变更通知和额外养护工作）。

5、养护设备

是指承包人为实施完成本合同养护工作以及临时养护工作、临时设施和维护工作所必需的全部机械、器具等。

6、合同价款

是指按本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规定，经双方确认认可、据实结算的总金额。

7、技术规范

是指合同文件中的技术规范。该规范是根据有关规范摘录合编的，是对本合同养护工作的技术要求。

8、合同

是采购人和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之间正式签订的相互明确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

9、“年”“月”和“日”都应按公历计算。“天”：是指日历天。

10、“元”是指人民币元，是本合同中的货币单位。

11、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是在已完标价表中标明列入合同价的一项款额，作为项目不可预见的预备费用，分别按基价类与单价类清单小计的5%计列。

二、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2024年南京市绕城公路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2、工程地点：南京市

3、项目概况：本次招标的 2024 年南京市绕城公路绿化养护服务项目涉及 G36 宁洛高速东杨坊至马群互通段（桩号 K0~K3+818）、G42 沪蓉高速马群互通至刘村立交段（桩号 K284+113~K312+045），养护总里程 31.75km，其中：

G36 宁洛高速东杨坊至马群互通段（桩号 K0~K3+818）为 6 车道，路基宽度 35 米，路面宽度 32 米；G42 沪蓉高速马群互通至万家楼段（桩号 K284+113-K284+830）为 6 车道，路基宽度 35 米，路面宽度 32 米；G42 沪蓉高速万家楼至双龙街段（桩号 K284+830-K296+836）为 8 车道，路基宽度 37 米，路面宽度 35 米；G42 沪蓉高速双龙街至铁心桥段（桩号 K296+836-K301+075）为 8 车道，路基宽度 40 米，路面宽度 35 米；G42 沪蓉高速铁心桥至岱山段（K301+075-K311+050）为 8 车道，路基宽度 37 米，路面宽度 35 米；G42 沪蓉高速岱山至刘村互通段（桩号 K311+050-K312+045）为 6 车道，路基宽度 35 米，路面宽度 32 米，中央分隔带宽 2 米，两侧各为 2 米宽的硬路肩。

绕城公路全线共 12 座互通立交，全长 55.74 公里（徐庄互通、万家楼互通、钟学北路互通、双麒路互通、石杨路互通、五百户互通、双龙街互通立交、花神庙互通立交、龙西立交、铁心桥互通、油坊桥互通、刘村互通），绕城公路辅道、机场路辅道，省道 126 高架段，隧道 1 座（玉兰路隧道，中心桩号 K299+365，全长 790 米），大桥 4 座，中桥 16 座，小桥 19 座，涵洞 31 道。

工作内容：上述路段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中分带、侧分带、路基边坡、互通立交区、服务区以及预留地等区域的绿地和乔灌木的修剪养护、“加拿大一枝黄花”等非绿化杂草杂树清理、病虫害防治、浇灌、刷白、松土、施肥、各种杂物垃圾清理，以及上述区域内乔灌木、草坪的补植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采购人主要义务

- （1）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2）制定本合同项目的管理制度、技术要求等。
- （3）检查和监督承包人的项目管理、质量、进度以及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
- （4）审查承包人上报且经审核的计量支付申请，按时支付合同款。
- （5）依据相关养护行业标准组织养护过程检查及验收。
- （6）双方约定采购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2、承包人主要义务

(1) 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以及采购人或其代表的要求，建立健全自身的规章制度，完成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养护管理工作，向采购人或其代表提供养护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和报告等资料。

(2) 承包人需办理项目所需有关证件和批件，并协调交警、路政及地方等关系，为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养护期间服从采购人或其代表的现场管理、监督、检查和验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按期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养护任务，并保证达到采购人要求的质量等级。

(4) 加强养护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及时进行维护，对巡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通报采购人，并采取相应有关措施。

(5) 承包人应有完备的原材料及养护自检资料，报验资料和计量资料及时报采购人或其代表审核。工作结束后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关的养护资料及相应的电子文档一份，并配合采购人进行工程验收。

(6) 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采购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安全管理要求，以及采购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

承包人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按相关要求摆放标志标牌等，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作业封闭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运输车辆进出作业封闭区应遵守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严禁私自开启中央分隔带开口调头；白天滞留在公路上的养护车辆及设备应整齐地停放，不得侵占行车道，并按规定设置相应的警示和隔离标志。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7) 遵守《江苏省公路条例》的有关规定，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场地交通和噪音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关部门的处罚。

承包人负责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保证现场环境符合有关规定，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废料应按业主指定的堆放点集中堆放，任何作业及生活垃圾必须妥善处理，不得抛洒在道路用地界内，在作业过程中应加强设备和材料的管理，不得抛、洒、滴、漏污染路面，否则将承担相关部门的经济处罚。

(8) 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劳动法》等现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民工工资的要求，完善民工工资支付的实施办法，承包人应对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民工工资，督促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

承包人必须按照省、市现行相关规定，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签订合同时，承包人应出具缴纳保证金的证明。

(9)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派驻现场技术、管理人员，并确保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常驻项目现场，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需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应在进场前严格核对进场作业队伍，承包人擅自改变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一律不得进场。

(10) 日常养护过程中不能封闭交通（特殊情况下的应急处置除外），由此引发的安全、临时标牌制作和设置，作业人员、设备、材料等的调配运输等问题，承包人自行考虑，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

(11) 承包人应配备符合下述要求的绿化养护人员及机械，未经采购人代表批准不得随意更换或减少。承包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须统一安全标志服装，车辆须统一标识。具体要求如下：

养护人员：身体健康、年龄在 18—60 周岁之间，总数不低于 30 人。

机械设备：需配备洒水车（不少于 2 台）、养护工程车、防撞缓冲车、巡查车、绿化修剪自动化设备，其他小型工器具应足额配置。

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计列与支付。

(12) 本项目所需供电、电讯、供水等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解决，临时供电设施、电讯设施、供水、排污设施的设置必须满足《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3) 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应保证作业和交通的安全。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包含在合同价内。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本项目拖延或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4) 本项目采购人不提供弃土（石）场及环卫绿化垃圾的堆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符合南京市政府令第 301 号《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现行规定，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在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并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并应保证采购人免于承担因上述场地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处罚费用及其它开支。

(15) 养护期间, 承包人应对原有道路及结构物的安全、交通标志、标牌、各类地下预埋管线的保护等采取相应的措施以及正常营运等采取相应的措施, 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报价中, 采购人将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项目实施期间,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此提出索赔。由于自身原因而对其它合同项目造成污染、损坏、损失等, 均应立即免费修复或足额赔偿。

(16)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 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在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另行计列。

(17)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 同时充分考虑自然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不利影响,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采购人可能会要求承包人加快进度以确保项目能按时完成, 对此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此所需的赶工费、措施费等相关费用, 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8) 合同期内, 如有新增养护路线, 承包人应按最终路线进行养护。

(1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四、转让和分包

1、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日常养护工作, 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 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相应的维修责任。

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 一经发现, 视其情节严重程度严肃处理, 直至清退出场、解除合同。

2、转包、分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经核查, 发现承包人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 采购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告知后 7 日内, 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证明材料不足以排除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 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向采购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具体规模适当调整违约金比例), 并视情况制止违法分包行为。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 不影响合同违约责任履行, 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承包人对于分包单位的选择必须报采购人审核同意。

4、采购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5、承包人不得低于成本价将本项目进行分包。出现以下三类情形时, 承包人在提交分包合同审查的同时向采购人进行合理解释与书面说明, 并提供相关证明和经承包人与分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的书面承诺, 否则视为低于成本价分包:

- (1) 以明显低于合理的市场最低价格水平进行分包的；
- (2) 以低于本项目中其他合同段同类项目最低单价进行分包的；
- (3) 承包人提取的分包管理费明显高于该分包项目市场利润水平的。

承包人低于成本价分包的，其分包合同不予审查通过和备案，由采购人督促改正。

五、履约保证

中标人在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 日内，以银行保函、现金、支票形式按签约合同价的 10%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退还时间及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书面通知

凡根据合同规定，由采购人、承包人发出的或送达的任何通知、指示、建议、意见、决定及申请等均应是书面的，并应作出相应解释，任何这类书面通知都不应被无故扣发或贻误。

七、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

为确保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有效落实，采购人提供应急保障点部分区域供承包人使用，相关日常维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物业费，场地费、设施维修维护费等）由承包人承担，并综合考虑到报价中。

承包人应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谁使用，谁负责”的要求使用采购人提供的房屋、场地，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做好安全工作，具体如下：

- 1、承包人是房屋使用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配置必要的消防器材，负责使用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
- 2、使用期内，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房屋的整体构造，不得私自拆除和改建房屋，不能私自改变房屋构造，不得改变合同约定的房屋使用性质和用途；
- 3、承包人应做好防火、防盗、用电、用气的安全工作，严禁私拉、乱接电线；
- 4、承包人应保持房屋及周围环境的整洁，严禁在房屋内使用和存放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 5、承包人不得将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转让和转借他人；
- 6、承包人负责相关设施的维修维护；
- 7、承包人不得利用房屋从事任何非法活动。

在使用期内，如发生以上行为，造成人身事故、生老病死或伤亡、人员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除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临时工作及临时设施，均应由承包人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负责设计、备料和建设，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八、项目实施和管理

1、承包人的养护机械和车辆应服从当地有关部门的管理，并按照有关要求安全行驶，服从检验和各种相应费用的缴纳等。承包人缴纳的各项规费，运输超大、超重引起的附加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

2、承包人应对所使用的由采购人提供的或借用、占用、利用当地的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项目交工，并恢复原貌，其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并应保证采购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

九、服务进度控制

1、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合理安排好养护进度计划，并及时向采购人递交各养护项目的月度进度表。

2、为保证服务质量，并按时实现养护进度的要求，采购人或有权审核并评议承包人提交的计划。这些审核和评议，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所担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3、单价类项目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完成养护，经初步验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后，进入承包人的缺陷责任期。如果承包人的工作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养护质量及验收标准和依据

1、养护工作必须满足《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规定的各项要求，达到南京市园林绿化养护二级标准。

2、以采购人代表或监理以书面形式批准的变更通知或指导意见、国家颁发的技术或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要求为依据。

3、考核内容：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主要包括日常养护检查和养护管理水平考核两个方面。

4、考核方式：每月进行一次日常养护检查，每季度进行一次养护管理水平考核，下发考核通报。具体考核办法见合同附件。

十一、工程数量

本项目具体工程数量见工程量清单。除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以按采购人及承包人两方签认的完成的工程数量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质量作为最终支付结算的工程数量。

十二、合同金额、形式及结算方式

1、合同金额、形式

(1) 单价类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按实结算的方式，最终合同价格按发包人与承包人两方签认完成的工程数量及本合同清单单价确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单价类项目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承包人对采购人的决定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如发生单价类清单以外的小修项目，应重新核定单价，核价原则为：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 测算预算单价（材料价格按投标当月材料指导价）的基础上，按照承包人中标单价类项目总价与单价类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同比例调整。

(2) 基价类项目采用“总量包干、总价承包、缺陷扣减、定期考核”的方式，按季度并结合考核情况等比例计量。具体考评办法详见合同附件。

(3)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有权对投标报价中出现的不平衡报价（单价类项目综合单价）要求中标人进行澄清、调整，但不变更总报价，如中标人拒绝调整，则视为拒绝中标，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合同结算方式：

(1) 本项目按月计量工程量，每季度按计量款支付。未付款项均不考虑利息。

(2) 采购人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将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对承包人进行具体的管理和考核记录。最终支付以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江南公路二站、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考核结果为依据。

(3) 经费拨付承包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由于资金构成涉及上级多部门，因上级部门拨付时间问题引起的逾期付款，采购人不承担违约金及相关利息。

十三、不合格的材料和工艺

承包人在本项目中不得使用不符合设计（包括技术规范）要求或不合格的材料和不能保证服务（工程）质量的工艺。采购人一旦发现上述情况，并出具通知，

承包人应按照采购人的指令立即更换、更改，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十四、防护

1、合同实施过程中，为了保证本项目的安全实施，承包人应对各项养护工作采取必要的防护和安全措施，并承担所需的费用。

2、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环境，并避免由其作业引起的污染、噪声或其他后果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3、在服务期内，承包人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处置好承包人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

十五、安全生产

1、养护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采购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安全管理要求，以及采购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本项目安全生产费分别为基价类清单小计的2%与单价类清单小计的2%。承包人在报价时不得对该比例进行调整。如承包人须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它相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随工程量的变化和设计变更而调整。安全生产费应专款专用，按采购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进行计量支付。

承包人应制定详细的安全生产实施方案，并按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苏交建〔2012〕55号）《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以及采购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其报价时所报的安全生产费进行详细的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安全生产费应专款专用，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将按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的规定对安全生产费进行计量支付。安全生产费用由承包单位上报，最终经审计确认后支付，总额不超过本项目基价类、单价类各自最高投标限价的2%。

如果承包人的安全措施达不到要求，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从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购买、维护和更新，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

得挪作他用。

2、在养护过程中，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格遵守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有关规定，以确保养护作业中人员、车辆和机械设备、公路设施的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因承包人养护工作不到位造成公众生命财产损害导致的责任与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十六、文明作业及环境保护

1、在本合同服务期内，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令。

2、如果由于承包人的原因，破坏了环境而导致的损失和赔偿，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好相应的交通疏导工作，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做好文明、环保工作。其费用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计列。

4、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作业时必须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承包人必须及时做好涉及相关道路的交通维护、保洁工作，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的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自觉保护好其他新建道路既有设施，确保不发生沿线扬尘、排污，从而不影响地方生活、生产和交通行车安全，尤其是泥浆排放应采取有效措施，不得污染环境和影响现有道路和在建其他道路的通行和作业；确保不因本项目实施而造成地方利益的损害，由此发生的一切协调、维护、维修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本项目禁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国家一级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工程实施期间采购人按现行相关要求对投入的机械设备进行检查，对不按规定执行的使用人或所有人依法查处，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计列和支付。

5、如承包人在项目实施期间未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污染（包括扬尘污染），经采购人认可后，按照5000元/次的标准从计量款中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十七、交工验收

本项目服务期结束时即项目完工，承包人在完成本项目日常养护作业后由监

理及时组织验收。

十八、缺陷责任期

保养类无缺陷责任期，单价类维修缺陷责任期1年。缺陷责任期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负责对已完项目进行维护、保养。如发生损坏，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承包人应认真采取修复措施，承担全部修复费用。

十九、违约

1、采购人将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所规定的要求对承包人养护质量验收，如不符合要求承包人应立即整改，且整改时限不得超出本合同规定时间，否则采购人按拖延整改时间予以确认。

2、在作业过程中，因承包人养护管理不善而造成的任何形式的纠纷或事故，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3、因承包人原因致使项目养护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或不符合双方约定标准，而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对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服务进度滞后的事实或可能，采购人根据总体服务期要求以及单价类项目的进度要求有权强制分割合同，并指定第三方完成。

5、项目负责人及现场负责人每月在岗天数不低于22天，每少1天课以1000元违约金。

6、本项目需要根据道路养护范围和里程，储备充足数量的应急物资和材料，以保障道路在应对降雨、降雪、冰冻、水毁、事故等极端天气和突发事件时的安全和畅通，采购人可根据应急物资和材料的储备情况以及对道路安全畅通造成的影响和损失酌情扣减合同价款。

7、承包人应做好企业的信访稳定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并将此项内容作为日常考核的重要依据，对未能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的，或造成信访不稳定，或产生恶劣影响的，采购人可根据情况酌情扣减养护经费。

8、承包人应按照“分工专业化、养护精细化、作业规范化、效果精致化”的养护要求组建专业养护队，在项目所在地区附近设置养护作业区。合同签订前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和审核，不满足上述规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9、如承包人使用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则该设备只能在本项目使用，如发生承包人将采购人提供的设备用于其他项目使用的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0、合同条款其他章节规定的违约情形。

二十、工程变更

（一）如果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后即可通过有关手续对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任何变更，采购人有权指示承包人进行也应进行下述工作：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工程的数量；
- 2、省略任何这类工作（但被省略的工作由采购人或其他承包人实施者除外）；
- 3、改变任何这类工作的性质或质量或类型；
- 4、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上述变更不应以任何方式使合同作废或失效。

（二）采购人认为适当的所有变更，应以合同中规定的单价进行计价。如合同中未包括适用于该变更工作的单价，则应在合理的范围内使用合同中的其他基础单价作为计价的基础。如工程数量的变更导致合同金额减少，不论减少程度有多大，承包人都不得向采购人提出费用补偿。

（三）本合同价格在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双方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 1、采购人或其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采购人或其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 3、其它采购人或其代表同意的价格调整。

承包人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10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其代表，采购人或其代表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二十一、不可抗力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事件结束后 7 天内提供有力证明。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双方协商确定）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

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本项目中承包人无法预见，也无法采取措施加以防范的或自然力的破坏作用，主要是指以下情况（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合同路段的交通量非正常性增长，对道路造成结构性损坏的；
- （2）合同路段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对道路造成较大损坏的；
- （3）合同路段发生水毁的；
- （4）合同路段区域内发生地震等自然灾害，对道路造成损坏的。

二十二、税金和保险

1、政府根据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它应缴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不另报价。

2、保险

（1）本项目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采购人联名投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调查确定，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规定，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苏人社规[2023]2号）的规定，本项目工伤保险费由承包人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中标价的2.5‰一次性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暂按招标控制价的2.5‰计入报价中，承包人不得对该比例进行调整。

（3）本项目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以承包人与采购人联名投保公共责任险，其保险费用列入养护清单中，结算时承包人应提供合法票据，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清单中此项的报价。

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各种保险，一旦发生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二十三、诉讼和法律

承包人与采购人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申诉方可向南京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二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十五、其它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四、已标价的养护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养护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养护清单，只需输入单价，就会自动形成合价、汇总价。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项目名称：2024 年南京市绕城公路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类别	金额(元)	备注
一	日常养护基价类	7260104	
二	日常养护单价类	1691982	
三	合计	8952086	

2024 年南京市绕城公路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基价类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2024 年南京市绕城公路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00 章	总则					
101	绿化养护基础台帐图表技术档案	套	1	100000.00	100000	
102	绿化日常巡视检查	m³	1632216.00	0.24	391732	
103	公众责任险	项	1.00	30000.00	30000	
200 章	绿化					
201	绿地维护	m²	1583902	3.58	5670369	不含中分带
202	行道树	株	6879	23.00	158217	
203	中分带绿化日常养护	m³	48314.00	9.00	434826	31.75KM-桥梁 3.33KM=28.42*1.7米宽 =48314 含浇灌、日常杂草 垃圾积沙清理
清单小计				6785144		100 章+200 章
暂列金额				339257		清单小计×5%
安全生产费				135703		清单小计×2%
合计				7260104		清单小计+暂列金额+安 全生产费

2024 年南京市绕城公路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单价类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2024 年南京市绕城公路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00 章	绿化					
101-1	清除乔木	株	60.00	60.00	3600	
101-2	清除灌木	m³	500.00	10.00	5000	
101-3	补植高杆月季(杆径:5cm-7cm, 高度 150-200)	株	200	400.00	80000	
101-4	补植地被植物	m²	4000	45.00	180000	
101-5	补植法青(丛:7-8 分枝, H:180cm)	株	500	40.00	20000	
101-6	补植海桐球(P:120-150cm)	株	100	250.00	25000	
101-7	补植国旗红紫薇(杆径:7cm-8cm, 高度 300-350)	株	80	420.00	33600	
101-8	补植紫叶李(杆径:7cm-8cm)	株	30	500.00	15000	
101-9	补植红叶石楠球(P:120-150cm)	株	100	350.00	35000	
101-10	补植红叶石楠(H:60-70cm, 36 株/平)	m²	700	140.00	98000	
101-11	补植海桐苗(H:50-60cm, 36 株/平)	m²	600	140.00	84000	
101-12	补植金边黄杨(H:50-60cm, 36 株补平)	m²	400	180.00	72000	
101-13	草皮补种	m²	8000.00	26.00	208000	
101-14	草籽播撒	m²	30000.00	3.00	90000	
101-15	树木刷白	棵	16879.00	3.00	50637	
101-16	清理一枝黄花	项	1.00	50000.00	50000	
101-17	中分带绿化季节养护	m³	48314.00	11.00	531454	31.75KM-桥梁 3.33KM=28.42*1.7 米宽=48314 分 为春秋两季修剪
清单小计			1581291		100 章	
暂列金额			79065		清单小计×5%	
安全生产费			31626		清单小计×2%	
合计			1691982		清单小计+暂列 金额+安全生 产费	